信阳市助企纾困政策明白卡

**一、实施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

**（一）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

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第二条规定的制造业等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政策范围，扩大至“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下称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

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1.增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1）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2019年3月31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2）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2.存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1）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2）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3.纳税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允许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存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适用范围：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

在2022年12月31日前，纳税人享受退税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适用期限：2022年7月1日起

受理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享受方式：申报享受

咨询电话：12366

**（二）小微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1.增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1）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2019年3月31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2）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2.存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1）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2）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3.纳税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允许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存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适用范围：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在2022年12月31日前，纳税人享受退税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适用期限：2022年4月1日起

受理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享受方式：申报享受

咨询电话：12366

**（三）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1）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2）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6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1.增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1）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2019年3月31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2）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2.存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1）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2）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3.纳税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允许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存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适用范围：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适用期限：2022年4月1日起

受理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享受方式：申报享受

咨询电话：12366

**（四）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我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适用范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适用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受理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享受方式：自行申报享受

咨询电话：12366

**（五）小型微利企业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适用范围：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适用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受理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享受方式：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咨询电话：12366

**（六）制造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适用范围：制造业企业是指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优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的企业。制造业的范围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确定，如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从其规定。收入总额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执行。

适用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

受理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享受方式：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咨询电话：12366

**（七）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1.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以外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依托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并将其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中小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3）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4）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60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

符合以上第1～4项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则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①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②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③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④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企业可按照上述条件进行自主评价，并按照自愿原则到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填报企业信息，经公示无异议的，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

2.企业委托境内的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按规定计算加计扣除；委托境外（不包括境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3.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4.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之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适用范围：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以外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上述企业应为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适用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

受理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享受方式：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咨询电话：12366

**（八）**加强退免税风险防范，紧盯“恶意造假、团伙骗税”，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

适用期限：2022年12月底前

受理单位：市税务局

责任人：胡伟

咨询电话：12366

**二、提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

**（九）提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政策**

财政部要求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在6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力争在8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在前期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保障性安居工程等9大领域基础上，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优先考虑将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纳入支持范围。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专项债券使用管理三项制度的通知》（豫政办〔2022〕42号）文件要求，适度加快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工程建设和债券发行支出进度，建立项目储备、债券发行、工程建设、资金使用有效衔接、接续滚动的长效机制。在举债空间允许的前提下，各地经省级发行评审通过、纳入全省专项债券储备库项目的当年债券发行需求额力争常态化保持在前两年年均发行额的3倍以上。

专项债券债贷组合有4个标准限定：

一是收益性质的限定，项目收益必须兼有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其他经营性专项收入，这个收入包括交通票款收入，因此，有一定收益且收益全部属于政府性基金收入的重大项目，只能通过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不可以做债贷组合。

二是融资条件的限定，可以开展市场化融资的专项债券项目必须是项目自身专项收入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仍有剩余的重大项目，市场化融资的规模要限定在剩余专项收入规模允许的范围内。

三是项目单位的限定，可以开展市场化融资的项目单位必须是企业法人项目单位，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不允许。

四是风险防控方面的限定，要求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不得作为项目单位，严禁项目单位以任何方式新增隐性债务。

适用范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

适用期限：持续推进

受理单位：各项目主管部门

享受方式：自主提出

咨询电话：市财政局政府债务管理科 0376-6699006

**（十）**建立全市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常态化制度，持续谋划储备符合条件的项目，依规加快推进项目审批手续办理，按要求向国家、省报送推荐项目，及时做好已安排发行项目进展情况调度。

适用期限：持续推进

受理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责任人：吕飞、霍宏

咨询电话：0376-6365012 0376-6699076

**三、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

**（十一）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激励政策**

为引导市、县（区）扩大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规模，切实提高资金池运营效率，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省财政对各地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投资规模大、周转频次高、运营效率好、支持小微企业户数多的，予以考评奖励。省工信厅和省财政厅按照各地财政投资资金额（占20%）、资金投放周转率（50%）、支持小微企业户数（30%）等指标进行综合考评，对排名靠前的市县，结合财政投资情况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用于增加资金池规模。此项工作由工信部门牵头组织辖区担保机构组织申报，联合财政部门向上申报。

适用范围：设立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并正常运营的市县（区）

适用期限：2020年起，3至5年

受理单位：市、县（区）工信部门、财政部门

享受方式：奖补

咨询电话：市财政局企业科 0376-6699050

**（十二）**加强与国家、省融资担保基金合作，确保国家、省融资担保基金对我市业务支持政策全部运用到位、尽早落地见效。

适用期限：2022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人：霍宏

咨询电话：0376-6699076

**（十三）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

2021-2023年，中央财政继续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采用奖补结合的方式，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进行奖补。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特别是单户贷款1000万元及以下的担保、首贷担保和中长期贷款担保业务规模，鼓励地方将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降低至1.5%及更低水平。同时，鼓励地方引导融资担保机构积极拓展创新型小微企业担保业务。此项工作具体由工信部门组织辖区企业联合财政部门向上申报。

适用范围：融资担保机构（含再担保机构）

适用期限：2021-2023年

受理单位：市、县（区）工信部门、财政部门

享受方式：奖补

咨询电话：市财政局企业科 0376-6699050

**四、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十四）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政策**

政府采购项目中提高小微企业的中标比例。在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活动中，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10%—20%价格扣除优惠，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3%-5%的价格评审优惠。货物项目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的才能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服务和工程项目投标企业本身为小微企业就可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适用范围：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工程项目。

适用期限：持续推进

受理单位：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单位

享受方式：投标即享

咨询电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0376-6699188

**（十五）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政策**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提高中小企业的中标比例，将政府采购项目中部分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非预留项目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投标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免投标保证金。

适用范围：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适用期限：持续推进

受理单位：各采购项目采购单位

享受方式：投标即享

咨询电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0376-6699188

**五、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

**（十六）困难企业阶段性缓缴企业养老保险费政策**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应缴纳部分费用。

适用范围：

1.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五个特困行业中的企业（含以单位方式参保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及其他单位）。

2.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娱乐业等17个行业所属的困难企业。

3.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适用期限：

1.5个特困行业所属企业，养老保险缓缴实施期限至2022年底。

2.17个行业所属的困难企业，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底。

3.符合国家和省规定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养老社保费缓缴实施期限均到2022年底。

享受方式：自愿申请

受理单位：信阳市各级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咨询电话：市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0376-6500153

**（十七）缓缴失业保险费政策**

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 水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费政策，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适用范围：5个特困行业；以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企业为重点,缓缴扩围17个行业所属的生产经营困难企业。

适用期限：2022年12月底前

受理单位：授权参保地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企业缓缴申请进行核准，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也可委托所属社保经办机构直接核准办理。申请缓缴企业在省、省辖市本级社保经办机构参保的，由省、省辖市本级社保经办机构直接核准办理。

享受方式：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任意社保窗口均可受理

咨询电话：市职工失业保险管理处 0376-6369814

**（十八）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1年,继续执行1%失业保险费率，其中单位0.7%，个人0.3%。

适用范围：所有参保单位

适用期限：2023年4月底前

受理单位：市职工失业保险管理处

享受方式：直接享受

咨询电话：市职工失业保险管理处 0376-6369814

**（十九）阶段性缓缴工伤保险费政策**

1.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工伤保险费政策，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2.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内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性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申请缓缴工伤保险费到2022年年底，期间免收滞纳金。

3.以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企业为重点，缓缴扩围17个行业所属的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适用范围：

1.5个特困行业所属企业；以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企业为重点,缓缴扩围17个行业所属的生产经营困难企业。

2.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实施缓缴政策。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性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适用期限：

1.5个特困行业及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17个困难行业。

2.生产经营出现暂时性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受理单位：授权参保地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企业缓缴申请进行核准，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也可委托所属社保经办机构直接核准办理。申请缓缴企业在省、省辖市本级社保经办机构参保的，由省、省辖市本级社保经办机构直接核准办理。

享受方式：

在市本级社保经办机构参保的，社保窗口统一受理，由市本级社保经办机构直接核准办理。

在县区经办机构参保的，按照文件规定由授权参保地所在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企业缓缴申请进行核准，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也可委托所属社保经办机构直接核准办理。

咨询电话：市工伤保险处 0376-6369812

**（二十）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工伤保险费率下调20%。

适用范围：所有参保企业

适用期限：2022年5月1日-2023年4月30日

受理单位：信阳市各工伤保险经办机构

享受方式：免申即享

咨询电话：市工伤保险处 0376-6369812

**六、加大援企稳岗支持力度**

**（二十一）稳岗补贴政策**

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适用范围：大型企业仍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返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90%。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适用期限：2022年12月底前

受理单位：市直及各县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享受方式：大型企业通过UK申请享受，中小微免申即享

咨询电话：市职工失业保险管理处 0376-6369814

**（二十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

对于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可按新招用员工数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1000元。

适用范围：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

适用期限：持续推进

受理单位：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享受方式：自行申报

咨询电话：就业促进工作科 0376-7676806

**七、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利息**

**（二十三）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政策**

对受疫情影响、信用记录良好、有发展前景、暂时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机构要按市场化、法制化原则合理给予贷款展期和续贷安排。对到期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本息，银行可根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申请，通过贷款展期、续贷、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对延期还本付息企业维护正常信用记录，不按逾期报送信息，不下调贷款分类。

适用范围：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主、货车司机、出租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

适用期限：疫情期间

受理单位：各国有商业银行信阳分行，邮储银行信阳市分行，各股份制银行、城商行信阳分行,各农商行、农信社，各村镇银行

享受方式：自行申报

咨询电话：信阳银保监分局 0376-6787951

**（二十四）**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及时优化信贷政策，区分受疫情影响的短期还款能力和中长期还款能力，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予以支持。

适用范围：受疫情影响的行业企业和个人

适用期限：2022年12月底前

受理单位：信阳辖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享受方式：自行申报

咨询电话：信阳辖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十五）**鼓励各保险公司开发针对性的保险产品，大力发展货物运输保险、道路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等业务。

适用期限：持续推进

受理单位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信阳银保监分局

责任人：宋昊、李阳

咨询电话：0376-6565507、0376-6787951

**八、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

**（二十六）**用足用好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加大对涉农、小微、民营领域信贷支持力度。

适用范围：涉农主体、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

适用期限：持续推进

受理单位：信阳辖内符合条件的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等地方法人银行

享受方式：自行申报

咨询电话：人民银行信阳市中心支行 0376-6392093

**（二十七）**创新供应链金融融资模式，依托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加快发展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带动和促进上下游中小企业发展。

适用期限：持续推进

受理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信阳中心支行、信阳银保监分局

责任人：宋吴、孔祥毅、李阳

咨询电话：0376-6565507、0376-6392068、0376-6787951

**（二十八）**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严禁银行、保险机构违规向小微企业收取服务费用或变相转嫁服务成本，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信用贷款占比和首贷户占比较2021年提高，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总体较2021年下降。

适用期限：持续推进

受理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信阳中心支行、信阳银保监分局

责任人：宋吴、孔祥毅、李阳

咨询电话：0376-6565507、0376-6392068、0376-6787951

**（二十九）**对货车司机、出租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加大经营性贷款支持力度并纳入普惠小微贷款管理。

适用范围：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主、货车司机、出租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

适用期限：疫情期间

受理单位：各国有商业银行信阳分行，邮储银行信阳市分行，各股份制银行、城商行信阳分行,各农商行、农信社，各村镇银行

享受方式：自行申报

咨询电话：信阳银保监分局 0376-6787951

**九、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三十）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政策**

引导金融机构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内嵌到内部定价和传导相关环节，优化提升贷款精细化定价水平，适当下放贷款定价权限，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适用范围：有信贷需求的企业和市场主体

适用期限：持续推进

受理单位：信阳辖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享受方式：自行申报

咨询电话：人民银行信阳市中心支行 0376-6392108

**（三十一）**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和地区小微企业，鼓励阶段性采取减免服务收费、调整还本付息安排等方式，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适用期限：持续推进

受理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信阳中心支行、信阳银保监分局

责任人：宋吴、孔祥毅、李阳

咨询电话：0376-6565507、0376-6392068、0376-6787951

**十、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和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

**（三十二）**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金融供给，合理安排授信期限、贷款利率和还款方式，持续加大制造业等重点领域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保障重大建设项目资金需求。

适用期限：持续推进

受理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信阳中心支行、信阳银保监分局

责任人：宋吴、孔祥毅、李阳

咨询电话：0376-6565507、0376-6392068、0376-6787951

**（三十三）**以重大基础设施、重点工程项目、重要民生建设为突破口，建立“险资入豫”企业库、项目库2个数据库，筛选一批符合保险资金偏好的项目池和资产包，强化入库项目的动态管理。加强与各保险集团（公司）、协会等的合作，引导大型企业和保险机构探索合资成立产业投资基金，投资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等债券融资。对引进利用保险资金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民生工程的，省财政按照实际融资金额给予企业不超多1%最高100万元奖励；省、市成立工作专班和重点项目跟踪服务团队，对签约项目进行全链条跟踪和“保姆式”服务，定期对战略合作协议落地情况跟踪评估，推动合作向实际投资项目转化，强化信用监管和支撑，维护保险机构合法权益。

适用范围：进入“险资入豫”企业库、项目库的项目等优质重大项目、重点企业以及形成合作的、支持力度较大的保险机构等。

受理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工作局、信阳银保监分局

享受方式：自行申请入库、主动对接

咨询电话：市发展改革委财金信用科

0376-6365010、0376-6365029

**（三十四）鼓励企业引进利用保险资金政策**

对市内企业通过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各种形式引进保险资金，支持我市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按照实际融资金额给予不超过1%的奖励，每户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适用范围：通过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各种形式引进保险资金的市内企业。

适用期限：持续推进

受理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

享受方式：申报审核

咨询电话：市财政局地方金融科 0376-6699330

**十一、快速拉升交通基础设施投资**

**（三十五）推进公路、水路项目建设政策**

积极争取2022年中央财政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重点支持公路、水路和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灾后重建项目等。

适用范围：公路、水路和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灾后重建项目

适用期限：2022年12月底

受理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咨询电话：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科 0376-6269069

**十二、全力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

**（三十六）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政策**

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有效期内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适用范围：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适用期限：2021年起，期限3年

受理单位：市、县（区）工信部门、财政部门

享受方式：省工信厅、省财政厅按年度下达申报通知，由县（区）、市工信部门牵头联合财政部门逐级向上申报。申报成功后，采取后补助的方式由省财政拨付奖励资金。

咨询电话：市财政局企业科 0376-6699050

**十三、推动生活性服务业恢复发展**

**（三十七）强化对服务业企业帮扶政策**

对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冲击严重的行业，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适当降低贷款利率，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贷款贴息。

适用范围：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冲击严重的行业

适用期限：疫情期间

受理单位：各国有商业银行信阳分行，邮储银行信阳市分行，各股份制银行、城商行信阳分行,各农商行、农信社，各村镇银行

享受方式：自行申报

咨询电话：信阳银保监分局 0376-6787951

**（三十八）组织开展全市性消费促进活动政策**

组织开展全市性消费促进活动，引导批发零售企业举办线上促销活动。

适用范围：规模以上批发零售企业。

适用期限：2022年10月底前

受理单位：市商务局

享受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报名参加，经审核和分批次参加活动。

咨询电话：市商务局运行科 0376-3019518

市商务局电商科 0376-3019533

**（三十九）**积极组织参加“河南人游河南·河南人爱河南”惠民消费活动。策划开展“信阳人游信阳”等提振文旅消费活动，鼓励发放旅游消费卡（券）。与银联商务合作开展文旅促消费补贴活动。通过省级补助、市县配套开展重点景区营销推广活动，与抖音合作举办“美好生活看信阳”抖音挑战赛；与人民网合作，围绕信阳美景、美食、美宿、文创产品进行宣传推广，允许参与景区以门票资源抵现金进行配套。落实文化旅游企业“白名单”制度，推动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民宿严格按照“预约、错峰、限流”要求有序开放。

适用期限：2022年10月底前

受理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责任人：裴军

咨询电话：0376-6301188

**十四、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

**（四十）减征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车辆购置税政策**

对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适用范围：

1.乘用车是指在设计、制造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的汽车。

2.乘用车排量、座位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电子信息或者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电子信息所载的排量、额定载客(人)数确定。

3.单车价格，以车辆购置税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准。

4.乘用车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适用期限：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受理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享受方式：申报享受

咨询电话：12366

**（四十一）**推进充电桩（站）等配套设施建设，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

适用期限：2022年12月底前

受理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发展改革委

责任人：朱时锋、程功言、张士刚

咨询电话：0376-6261299、0376-6381116、0376-6365025

**（四十二）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

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0.5%征收增值税。

适用范围：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车辆，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执行。

适用期限：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受理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享受方式：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咨询电话：12366

**十五、加快发展平台经济**

**（四十三）平台企业奖励政策**

1.对限上平台企业当年纳统数据首次达5000万、1亿元（或规上营利性服务业平台企业当年纳统数据首次达500万元、1000万元）的规模型平台企业，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50万元的奖励，奖励政策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三年。

2.对新引进市域外重点平台企业，按照其年纳统数据给予奖励，对限上企业年纳统额2亿元（含）以上〔或规上营利性服务业平台企业年纳统额2000万元（含）以上〕的，由受益财政给予一次性100万元的奖励，奖励政策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三年。

3.每年评定一批（不超过20家）平台规模较大、经济效益较好、创新示范性强、存续期一年以上的市级平台首创企业（有效期三年）并向社会公布，由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5万元的奖励。

适用范围：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

适用期限：3年（自2022年7月13日起）

受理单位：市财政局

享受方式：申请

咨询电话：0376-6699076

**（四十四）加快发展平台经济政策**

积极申报创建省级海外仓示范企业、跨境电商示范园区、人才培训暨企业孵化平台，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园区、平台争取财政支持。

适用范围：各县区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园区、平台。

适用期限：2022年12月底前

受理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享受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产业园、平台自行申报，市商务局初审上报省商务厅，由商务厅认定。

咨询电话：市商务局电商科 0376-3019533

**十六、有效促进房地产消费**

**（四十五）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

对因疫情原因无法及时偿还住房按揭贷款的特殊困难群体，落实延期偿还相关政策。

适用范围：特殊困难群体

适用期限：疫情期间

受理单位：各国有商业银行信阳分行，邮储银行信阳市分行，各股份制银行、城商行信阳分行,各农商行、农信社，各村镇银行

享受方式：自行申报

咨询电话：信阳银保监分局 0376-6787951

**（四十六）**大力推进“房票”政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适用期限：持续推进

受理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张立英

咨询电话：0376-7639993

**（四十七）**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更好满足个人住房消费合理信贷需求，居民家庭首次购买普通住房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原则上最低首付款比例为20%。

适用期限：2022年12月底前

受理单位：人行信阳中心支行、信阳银保监分局

责任人：孔祥毅、李阳

咨询电话：0376-6392068、0376-6787951

**十七、支持房地产企业健康发展**

**（四十八）**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通过发放并购贷款，支持优质房地产企业兼并收购重组困难房地产企业或其优质项目。

适用期限：2022年12月底前

受理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信阳中心支行、信阳银保监分局

责任人：宋昊、孔祥毅、李阳

咨询电话：0376-6565507、0376-6392068、0376-6787951

**（四十九）**鼓励金融机构合理加大对经营稳健、风险可控房地产企业和项目的支持力度，对建筑施工企业给予必要流动资金贷款支持，不盲目“一刀切”抽贷、压贷、断贷，不得强行划转重点监管资金。

适用期限：2022年12月底前

受理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信阳中心支行、信阳银保监分局

责任人：宋昊、孔祥毅、李阳

咨询电话：0376-6565507、0376-6392068、0376-6787951

**（五十）信阳市住建局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政策**

1.增加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拨付频次，在原有的“五个拨付节点”基础上，增设为“八个拨付节点”：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10日后、形象进度达到规划设计总层数四分之一、二分之一、四分之三、主体结构封顶、外墙装修完毕脚手架拆除、竣工验收、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2.支持房地产企业健康发展,允许信誉良好的企业通过银行保函、商业保险、国有担保公司担保函的形式，担保使用监管资金，提高商品房预售资金的流动性。

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经批准预售的商品房项目

适用期限：2022年4月19日起

受理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享受方式：按照《信阳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和《信阳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执行

咨询电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市场监管科0376-7639082

**（五十一）**积极处置问题楼盘，防止房地产领域风险向金融和财政领域传导。

适用期限：持续推进

受理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张立英

咨询电话：0376-7639993

**十八、扩大房地产领域投资**

**（五十二）**协同推进城市老旧管网改造、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从满足功能需求出发在城市新区布局一批干、支线管廊，研究制定入廊收费保障机制和实施政策，推动已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沿线所有管线原则上应入尽入。

适用期限：2022年12月底前

受理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城市管理局

责任人：张立英、程诚、程功言

咨询电话：0376-7639993、0376-6365021、0376-6381116

**（五十三）加强老旧管网改造 推动城市品质提升政策**

实施基础设施补短板行动，加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谋划、建设一批市政管网项目，补齐排水管网短板，逐步实现雨污分流，推动城市品质提升，打造高品质生活空间。

适用范围：中心城区排水管网

适用期限：根据市政府工作安排，长期推进实施

实施单位：市城管局

咨询电话：市城管局水务管理科 0376-6239177

**十九、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

**（五十四）阶段性缓缴住房公积金政策**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个人提出申请，经核实后，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

适用范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缴存人

适用期限：2022年12月底前

受理单位：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享受方式：自主申报

咨询电话：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0376-12329

**（五十五）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政策**

提高2022年度全市租赁商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额度：市区每个家庭2022年年提取额度由上年度的不超过18000元提高到不超过20000元，各县每个家庭2022年年提取额度由上年度的不超过15000元提高到不超过17000元。

适用范围：全市租赁商品住房的家庭

适用期限：2022年12月底前

受理单位：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享受方式：自主申报

咨询电话：0376-12329

**二十、全面落实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

**（五十六）**推动水稻完全成本保险全覆盖。

适用期限：2022年9月底前

受理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信阳银保监分局

责任人：丁立平、霍宏、李阳

咨询电话：0376-6693777、0376-6699076、0376-6787951

**（五十七）**落实产粮大县、稻谷目标价格等补贴政策，精心组织粮食市场化收购和政策性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

适用期限：2022年9月底前完成小麦等主要夏粮品种旺季收购，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全年粮食市场化收购任务，2023年1月底、4月底前，分别完成中晚稻最低价收购和稻谷、玉米等主要秋粮品种旺季收购

受理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粮食和储备局、财政局

责任人：丁立平、黄玉武、霍宏

咨询电话：0376-6693777、0376-6381580、0376-6699076

**（五十八）**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加强耕地地力保护，筑牢粮食生产根基。

适用期限：持续推进

受理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

责任人：丁立平、姚志坚、霍宏

咨询单位：0376-6693777、0376-6860163、0376-6699076

**（五十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省定补贴范围中的机具敞开补贴。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APP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

适用范围：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适用期限：2023年底前

受理单位：各县（区）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享受方式：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直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展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有关规定申办补贴。

咨询电话：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0376-6652952

**二十一、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

**（六十）**以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试点建设为重点，加速推动屋顶光伏开发，进一步梳理优化存量风电项目，推动新核准的风电项目全面开工建设。

适用范围：已获批的风电项目、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受理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享受方式：自行申报

咨询电话：能源局 0376-6365025

**（六十一）**加快推进“十四五”新增煤电项目规划建设，积极争取信阳布局对电力系统安全保障作用强、条件成熟的煤电项目。

适用范围：信阳清洁高效电源点项目

受理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享受方式：自行申报

咨询电话：能源局 0376-6365025

**（六十二）**加快五岳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积极谋划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尽快开展前期工作。

适用范围：五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受理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享受方式：自行申报

咨询电话：能源局 0376-6365025

**二十二、推动疫情防控与企业生产双线嵌合**

**（六十三）**坚持平时能防、疫时有备，建立常态常备、平急转换、平台调度、专班保障等工作制度，实体化运行工业生产和商贸流通通、交通运输和文旅发展、城市建设重点项目、农业农村、社会民生、防疫保障等领域专项工作组。

适用期限：持续推进

受理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和旅游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疫情防控指挥部

咨询电话：0376-7061046

**（六十四）**建立“四保”（保生产经营、保物流畅通、保政策助力、保防疫安全)白名单企业（项目）运行调度平台，分行业（领域）出台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和白名单保障办法，确保疫情防控应急状态下企业正常生产、项目正常建设、商贸正常经营、物流正常配送，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适用期限：持续推进

受理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咨询电话：0376-7061046

**二十三、降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等成本**

**（六十五）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业户执行用电“欠费不停供”政策**

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业户用电实行“‘欠费不停供’、6个月内补缴”政策，缓交期间不收取违约金。

适用范围：通过“国务院客户端”微信小程序查询到信息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用户，且企业所在地被属地政府认定为“中、高风险”区域，或实施静态、封控、管控管理区域。

受理单位：供电公司

适用期限：2022年5月至12月

享受方式：自行申报

咨询电话：0376-6800000

**（六十六）疫情期间用水“欠费不停供”政策**

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

适用范围：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适用期限：疫情期间

受理单位：市城市管理局供水公司

**（六十七）疫情期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

疫情期间对小微商企业、个体工商业生产经营用气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允许企业在3个月内补缴欠费，期间不收取延期缴费违约金。

适用范围：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适用期限：疫情期间

受理单位：信阳富地燃气有限公司

享受方式：缓缴期间免收欠费违约金

咨询电话：客户服务部 0376-6262661

**（六十八）**推进水电气暖行业价格（收费）专项整治，加强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监管，严厉查处转供电不合理加价等违法违规收费行为，明确可保留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明码标价。

适用期限：持续推进

受理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城管局、市场监管局

责任人：胡皇皇、程功言、张向阳

咨询电话：0376-636528、0376-6381116、0376-6312018

**（六十九）**落实国务院“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较2021年再降10%”的要求。

适用期限：2022年12月底前

受理单位：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

责任人：张林、周永兵、陈勇

咨询电话：0376-6602662、0376-6366508、0376-6365606

**二十四、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七十）减免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租金政策**

1.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年免收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免收3个月租金。

2.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自2022年起免收3个月房租、减半收取12个月房租。

3.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租期不满一年的,可根据实际承租期按比例享受减免。租赁合同已涉及免租期等特殊情形的,由租赁双方协商约定。

适用范围：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适用期限：2022年至2023年第一季度

受理单位：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

享受方式：免除或减半征收

咨询电话：国有企业房屋:

市财政局产权科 0376-6699479

行政事业单位房屋：

市财政局资产管理科0376-6699082

**（七十一）**支持各地引导和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自愿适度、依法依规、公开透明的原则，对承租农村集体资产、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主体减免部分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出租租金。

适用期限：2022年底前

受理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丁立平

咨询电话：0376-6693777

**（七十二）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有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

2022年对减免租金的各类出租人，可按减免租金比例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租金是指：按月免收1个月（含）以上租金；通过定额或比例等其他方式减免租金，按照2022年有效合同（协议）计算，减免金额达到1个月（含）以上租金。

适用范围：减免租金的各类出租人

适用期限：2022年12月底前

受理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享受方式：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应在季度终了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减免税申请报告、土地和房屋权属证明、租赁双方减免租金书面声明、租赁合同（协议）等证明资料。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后，纳税人选择“减免性质代码”“08011608”和“10011608”申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咨询电话：12366

**二十五、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纾困支持力度**

**（七十三）**执行省定交通运输行业助企纾困政策措施、航空产业扶持政策，积极争取民航发展基金支持民航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提升，争取中央资金对信阳起飞的国内客运航班实施阶段性财政补贴。

适用期限：2022年12月底前

受理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民航局

责任人：朱时锋、霍宏、王文辉

咨询电话：0376-6261299、0376-6365001、0376-6699508、

0376-6368327

**（七十四）建立失信小微企业信用修复救济机制政策**

建立失信小微企业信用修复救济机制，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开通信用服务窗口，开通受疫情影响行政处罚信用修复“绿色”通道，加强政策解读和材料指导，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信用修复申请审核，及时推送至上级，做好企业满意度回访工作。

1.企业信用修复：指失信主体在彻底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之后，为重塑自身的信用主动提出申请，经有关部门确认符合条件后，撤销相关信用措施的过程。

2.信用修复流程：企业在行政处罚公示期满后，登录“信用中国”搜索企业名称，提交在线修复申请，选择受理地点、失信程度及修复方式，按失信行为严重程度及修复方式填报提交所需材料。信用修复材料：材料一（信用修复承诺书）、材料四（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可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行政处罚公示期：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公示期为最短3个月，最长1年；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公示期为最短6个月，最长3年；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公示期为3年，公示期内不可修复。

适用范围：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受到市场监管部门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信息，市场主体可以申请信用修复。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被市场监管部门以外的政府部门认定的市场主体失信信息的修复，由认定的部门负责。

适用期限：持续推进

受理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享受方式：自行申请

咨询电话：市发展改革委企业信用服务窗0376-6369748

**二十六、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

**（七十五）交通领域白名单申报政策**

积极申报交通运输行业省、市、县三级白名单企业，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强化入库白名单企业的动态监管，建立准入和退出机制；协调高速公路运营管理部门落实相关车辆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政策，降低“四保”企业物流成本，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适用范围：纳入省、市、县三级的白名单企业

适用期限：持续推进

受理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咨询电话：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科 0376-6262067

**（七十六）重点企业保通保供政策**

严格落实“查验不劝返、检测不等待、核酸不重检、政策不加码”等车辆通行管理举措，为重点企业车辆通行提供便利服务。

适用范围：交通运输重点客货运企业

适用期限：持续推进

受理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咨询电话：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科 0376-6262067

**（七十七）全力保障运输通道畅通政策**

鼓励保险公司根据疫情防控实际情况，提高出险理赔效率，适度延后货运汽车保险等保费缴纳时间。

适用范围：客货运汽车司机、交通运输、物流仓储中小微企业

适用期限：疫情期间

受理单位：各国有商业银行信阳分行，邮储银行信阳市分行，各股份制银行、城商行信阳分行,各农商行、农信社，各村镇银行，各保险公司。

享受方式：自行申报

咨询电话：信阳银保监分局 0376-6787951

**（七十八）全力保障交通运输路网畅通政策**

畅通大动脉、促进微循环，不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拓展绿色通道使用范围，优先保障应急物资、生产生活物资、鲜活农产品和跨区作业农机等运输车辆通行。

适用范围：信阳市高速公路、普通公路

适用期限：持续推进

受理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咨询电话：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科 0376-6262067

**二十七、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对接**

**（七十九）**“一企一策”协调解决头部企业和重点企业关键原辅材料采购、零部件配套、设备运输、资金等问题，以点带链、以链带面确保产业循环顺畅。

适用期限：持续推进

受理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人：周永兵

咨询电话：0376-6366508

**（八十）**支持龙头企业构建本地产业链生态体系，常态化开展产业链企业和产品对接，带动配套企业协同发展，提升产业链配套水平。2022年12月底前组织10场产销对接活动

适用期限：2022年12月底

受理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人：周永兵

咨询电话：0376-6366508

**二十八、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

**（八十一）**积极争取国家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专项资金，加快建设一批重点项目，提升货物集散、仓储、中转运输、应急保障能力。

适用范围：符合条件的物流类项目

受理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享受方式：自行申报

咨询电话：0376-6365013

**（八十二）**积极争取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物流产业发展，对国家、区域物流枢纽和省级以上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范围内，投资超过5000万的高标准第三方仓储、智能化仓储设施、保税仓储等公共性、基础性设施补短板项目，按照不超过总投资额5%、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适用范围：符合条件的物流类项目

受理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享受方式：自行申报

咨询电话：0376-6365013

**（八十三）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与寄递物流融合发展政策**

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与寄递物流融合发展，积极创建省级县域示范性物流公共配送中心、示范性乡镇物流综合服务站，争取上级财政补助。  
 适用范围：符合条件的寄递物流融合公共配送中心、乡镇物流综合服务站。

适用期限：2022年10月底前

受理单位：市商务局

享受方式：符合条件的单位自愿申报，县区商务部门汇总上报，市商务局初审上报省商务厅，由商务厅组织专家评估认定。

咨询电话：市商务局电商科 0376-3019533

**（八十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政策**

重点支持建设通风贮藏库、机械冷库、气调贮藏库，以及预冷设施和配套设施设备。补助标准单个主体补助金额不超过其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投资的30％，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适用范围：非国定脱贫县区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适用期限：2022年6月1日---2022年12月30日

受理单位：非国定脱贫县区农业农村局

享受方式：自主申报，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

咨询电话：市场与信息化科 0376-6693782

**二十九、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

**（八十五）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政策**

鼓励引进省外、境外资本（从境外、省外引进的法人资本、民间资本等资金，不包括国家政策性贷款、政府直接投资和其他财政性资金）投向我市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农业、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现代服务业等优势产业，避免高耗能、高污染、低产出的落后项目以及房地产（含城市综合体）、矿产资源采选项目。

1.引进境外投资项目实际到位并形成实收资本1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奖励100万元人民币，每增加1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奖励资金增加10万元人民币。

2.对现存外商投资企业每增加实收资本投资人100万美元奖励10万元人民币，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适用范围：信阳市辖区内新注册成立的外资企业或存续的外资企业。

适用期限：2022年至2025年

受理单位：市商务局

享受方式：符合条件的单位按程序申报

咨询电话：市商务局外资科 0376-3019535

**三十、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支持力度**

**（八十六）创业开业补贴政策**

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毕业5年内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可向创业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一次性开业补贴5000元。

适用范围：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毕业5年内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

适用期限：持续推进

受理单位：工商登记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享受方式：自行申报

咨询电话：就业促进工作科 0376-7676806

**（八十七）创业运营补贴政策**

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毕业5年内留学回国人员）、退役军人、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创办的实体，并入驻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可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创业运营补贴。创办的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3年内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50%的运营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1万元。

适用范围：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毕业5年内留学回国人员）、退役军人、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创办的实体，并入驻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

适用期限：持续推进

受理单位：创业孵化基地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享受方式：自行申报

咨询电话：就业促进工作科 0376-7676806

**（八十八）大众创业扶持项目政策**

鼓励各类群体在“互联网+”大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等领域创业创新。每年进行市级推荐，遴选一批优秀初创项目上报，最终由省里组织专家评审，选出省级优秀创业项目,给予2万元、5万元、10万元、15万元四个档次不等的资金扶持。同时，每年由县级推荐，由市里评选市级优秀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给予不高于10万元的资金扶持。

适用范围：经评审认定的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申报市、县优秀项目，应符合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优秀项目条件。

适用期限：持续推进

受理单位：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享受方式：自行申报

咨询电话：就业促进工作科 0376-7676806

**（八十九）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和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小微企业社保补贴。人社部门按用人单位给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含个人缴纳部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用人单位社保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到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对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或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的中小微企业，或者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并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社保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适用范围：

1.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2.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3.通过“政府购岗”计划招聘毕业年度和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4.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

适用期限：持续推进

受理单位：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享受方式：自行申报

咨询电话：就业促进工作科 0376-7676806

**（九十）就业见习补贴政策**

已经人社部门认定，吸纳本省内已办理实名制登记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职中专毕业生和16至24岁失业青年进行就业见习的就业见习单位,可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就业见习补贴。见习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其中对留用见习期满人员比例达到50%及以上的，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1500元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对受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见习单位，给予剩余期限的见习补贴。

适用范围：已经人社部门认定，且吸纳本省内已办理实名制登记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职中专毕业生和16至24岁失业青年进行就业见习的就业见习单位。

适用期限：持续推进

受理单位：见习单位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享受方式：自行申报

咨询电话：就业促进工作科 0376-7676806

**（九十一）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

取得就业技能培训合格证和职业资格证的，按相应技能等级确定为五级/初级1200元/人、四级/中级1600元/人、三级/高级2000元/人、二级/技师4000元/人、一级/高级技师5000元/人；仅取得就业技能培训合格证的，每人补贴700元。初次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的，给予800元/人补贴，参加3年一次复审培训并换发新证的，给予300元/人补贴。

适用范围：脱贫家庭子女（建档立卡及享受低保家庭的适龄劳动者）、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建档立卡的适龄脱贫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五类人员，以及垫付就业技能培训费用的就业技能培训定点机构。

适用期限：持续推进

受理单位：县级以上（含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享受方式：自行申报

咨询电话：就业促进工作科 0376-7676806

**三十一、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九十二）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政策摘要**

全市全年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5万人以上。

适用范围：全市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农村劳动力

适用期限：2022年12月底前

受理单位：市务工服务办公室

享受方式：免费享受就业对接服务

咨询电话：0376－7676823

**（九十三）加大灵活就业人岗撮合对接力度政策**

在市区内选择交通便利、人员求职集中的地点，建立政府主导、各部门齐抓共管的零工市场和小型“零工驿站”，举办灵活多样的就业招聘活动，促进灵活就业人员实现就业。

适用范围：大龄就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

适用期限：持续推进

受理单位：市务工服务办公室

享受方式：免费享受就业对接服务

咨询电话：0376－7676823

**三十二、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

**（九十四）加大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评价力度政策**

1.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大力开展“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重点组织停工待岗职工参加在岗转岗技能培训。

2.加大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其他城镇失业人员的技能培训力度，按规定给予技能培训补贴。

3.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从业人员，可由本行业、本区域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状况良好的单个企业牵头，申请组团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或“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享受相关补贴。

4.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全面提升职工职业技能水平，指导企业自主开展技能岗位人员定级晋级评价，按规定给予备案机构评价补贴，逐步实现全员持证。

适用范围：按规定开展培训、评价活动，符合补贴条件的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适用期限：持续推进

受理单位：市人社局

享受方式：自行申报

咨询电话：培训教育科 0376-7676297

**（九十五）加大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力度政策**

支持职工技能提升培训，鼓励企业加强与院校合作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按照中级工每人每年5000元、高级工每人每年6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适用范围：按规定开展培训、评价活动，符合补贴条件的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适用期限：持续推进

受理单位：市人社局

享受方式：自行申报

咨询电话：培训教育科 0376-7676297

**三十三、加大返乡下乡创业就业力度**

**（九十六）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乡镇（园区、项目）等创建评审政策**

在全市范围内评审创建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乡镇、示范园区、示范项目各10个，选树农民工返乡创业之星10名。

适用范围：

1.推动农民工返乡创业、创造更多就近就业机会、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乡镇。

2.公共设施配套齐全、能够为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生产经营和相关创业服务、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为农民工返乡创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各类特色专业园区。

3.我市农民工返乡创办的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经营两年以上、符合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具有较强示范引领作用的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项目。

4.具有我市农村居民户口、有外出务工经历、遵纪守法、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社会形象好的返乡下乡创业的农民工、大学生、复转军人、科技人员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

适用期限：2022年12月底前

受理单位：市务工服务办公室

享受方式：按照规定程序申报评审

咨询电话：0376－7676823

**（九十七）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政策**

加强与我市各用人单位对接沟通，多渠道挖掘收集就业岗位，及时通过各种方式进行发布，组织举办招聘对接活动，推动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适用范围：全市有就业能力和就业需求的农村劳动力。

适用期限：持续推进

受理单位：市务工服务办公室

受理方式：免费享受就业对接服务

咨询电话：0376－7676823

**三十四、持续优化就业公共服务**

**（九十八）组织开展各类招聘对接活动政策**

组织开展“春风行动”“百日千万网络招聘”等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为广大用工单位和求职者搭建好精准、快捷的就业对接服务平台。

适用范围：全市有用工需求用人单位和有求职需求的农民工、大学生等各类求职人员。

适用期限：持续推进

受理单位：市务工服务办公室

享受方式：免费享受就业对接服务

咨询电话：0376－7676823

**（九十九）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400万元（其中300万元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

适用范围：一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小微企业是指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适用期限：持续推进

受理单位：省辖市、县（区）两级创业贷款担保中心、授权的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构

享受方式：自行申报

咨询电话：就业促进工作科 0376-7676806

**三十五、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

**（一百）失业补助金和临时生活补助政策**

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可以申领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发放标准为: 参保缴费满1年(含)以上的,按360元/月计发; 参保缴费满6个月不满1年的,按260元/月计发;参保缴费不满6个月或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按180元/月计发。对参保不足一年的失业农民工,发放3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标准按260元/月计发。失业补助金和临时生活补助逐月发放。

适用范围：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

适用期限：2022年12月底前

受理单位：市直及各县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享受方式：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任意社保窗口均可受理

咨询电话：市职工失业保险管理处 0376-6369814

**（一百零一）及时足额发放救助补助资金政策**

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城乡低保金、特困供养资金。

适用范围：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

适用期限：持续推进

受理单位：各县区民政局（办）

享受方式：符合条件的人员自愿申报，经审核确认后纳入保障范围

咨询电话：市民政社会救助科 0376-6365115

**（一百零二）**建立健全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统筹推进居民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完善落实粮食、成品粮油、猪肉、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储备调节机制，有效保障市场供应、防止价格大起大落。

适用期限：2022年12月底前

受理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农业农村局、粮食和储备局、市场监管局

责任人：胡皇皇、郭珂、丁立平、黄玉武、张向阳

咨询电话：0376-6365028、0376-3019516、0376-6693777、0376-6381580、0376-6312018

**三十六、牢牢守住长周期不发生规模性疫情反弹的底线**

**（一百零三）**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不犹豫不动摇，落实“四方责任”和“四早”要求，坚持常态常备科学精准、防线前移、关口内置、划小单元、群防联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加快推进永久性方舱医院和大型集中隔离点建设，建立步行15分钟核酸“采样圈”，不断提升常态化疫情防控能力水平。

适用期限：持续推进

受理单位：疫情防控指挥部、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人：许书动

咨询电话：0376-6565098

**三十七、切实做好防汛工作**

**（一百零四）**立足防大汛、抗大灾、抢大险，完善应急指挥体系，在2022年主汛期前全面完成水毁工程修复，查漏补短完善应急预案，抓住紧急避险、紧急抢险两个关键环节开展演练，对汛情雨情险情提前三天研判，应急抢险提前两天预置力量，应急避险提前一天完成转移，坚决守住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底线。

适用期限：持续推进

受理单位：市应急局、水利局

责任人：邸世忠、张雨

咨询电话：0376-6365781、0376-6272202

**三十八、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一百零五）**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聚焦民航、燃气、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领域，开展拉网式、地毯式隐患排查整治。

适用期限：2022年10月底前

受理单位：市应急局

责任人：邸世忠

咨询电话：0376-6365781

**（一百零六）**全面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2022年9月底前完成排查整治。

适用期限：2022年9月底前

受理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张立英

咨询电话：0376-7639993

**（一百零七）**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深入推进“打非治违”。

适用期限：持续推进

受理单位：市应急局

责任人：邸世忠

咨询电话：0376-6365781